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股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93 人。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3.83 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1.3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共涉及激励对象 193 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313.83 万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归属上市。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归属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安排在自上市日起的 6 个月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上述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室区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6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说明及上市流通安排

### 1、禁售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各批次办理完毕归属事宜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当期归属本人的限制性股票。本人同时将严格遵守《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禁售期安排。”因此第一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完成后即2023年5月19日起禁售6个月至2023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2、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申请解除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93人。
-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83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33%。
-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0日。
- (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周仕斌	董事长	230.00	69.00	69.00	0.2930
刘春信	董事、总经理	100.00	30.00	30.00	0.1274
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0.50	10.50	0.0446
唐传训	董事	20.00	6.00	6.00	0.0255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周海	副总经理	35.00	10.50	10.50	0.0446
许曰玲	财务总监	30.00	9.00	9.00	0.0382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9.00	0.0382
邵泽恒	董事	6.00	1.80	1.80	0.0076
王健	董事	100.00	30.00	30.00	0.127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4人）		460.10	138.03	138.03	0.5862
<b>合计（193人）</b>		<b>1,046.10</b>	<b>313.83</b>	<b>313.83</b>	<b>1.3328</b>

注：①上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周仕斌、刘春信、宋志刚、唐传训、王健、邵泽恒、周海、许曰玲、赵子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593,819.00	19.79	-1,819,800.00	44,774,019.00	19.02
高管锁定股	43,455,519.00	18.46	+1,318,500.00	44,774,019.00	19.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8,300.00	1.33	-3,138,3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869,486.00	80.21	+1,819,800.00	190,689,286.00	80.98
三、总股本	235,463,305.00	100.00	0.00	235,463,30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